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

環署環檢字第173號

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經本署依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審查合格特發此證。

本證有效期限自110年02月05日至
115年02月04日止

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



署長張子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 副頁

環署環檢字第173號

第1頁共1頁

檢驗室名稱：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科技中心實驗室

檢驗室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研究大樓12樓

檢驗室主管：鍾正

許可類別：空氣檢測類

許可項目及方法：

- 1、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(PM_{2.5}) (採樣)：空氣中懸浮微粒 (PM_{2.5}) 檢測方法—手動採樣法 (NIEA A205)
 - 2、空氣中砷及其化合物：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 (NIEA A305)
 - 3、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：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 (NIEA A305)
 - 4、空氣中銻及其化合物：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 (NIEA A305)
 - 5、空氣中錳及其化合物：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 (NIEA A305)
 - 6、空氣中鎘及其化合物：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 (NIEA A305)
- (以下空白)

其他註記事項：

1、於許可期限內應使用本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檢測方法。

2、許可事項依據本署110年1月14日環署授檢字第1101000211號及110年8月31日環署授檢字第1101004704號函辦理

